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6,585,100 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779,450 股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1,814,463 股公司股票均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并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分别 2019 年 7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2019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585,1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8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4.42元/股。根据《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三) 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79,4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5.0374元/股。根据《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4日。

(四) 2021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814,46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5.0374元/股。根据《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

(五)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2月14日。

(六)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8月14日;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0月14日。

(七)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2月14日。

(八)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2023年4月14日。

(九)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8月14日;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0月14日。

(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2月9日。

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